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09%减少至87.7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的通知，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3,512.65万股，占安迪苏总股本比例为1.31%。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512.65	1.31
合计	3,512.65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8,938.72	89.09	235,426.07	8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38.72	89.09	235,426.07	8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09,387,1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74%；蓝星集团—国泰君安—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36%。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89,387,1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9.09%。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7.78%。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蓝星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迪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